

臺灣 50 指數編製說明

- [指數計算方式](#)
- [成分股篩選標準](#)
- [成分股調整](#)
- [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](#)

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發布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(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) 合編之臺灣 50 指數，成分股涵蓋臺灣證券市場中市值前五十之大之上市公司，代表藍籌股之績效表現，同時也是臺灣證券市場第一支交易型 (tradable) 指數。

指數計算方式

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 : 00 至下午 13 : 35，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，並對外傳輸；盤中即時指數以新台幣計算，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。

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，公式如后：

$$\sum_{i=1}^n \frac{(p_i \times s_i \times f_i)}{d}$$

i = 1, 2, 3....., n

n = 數量	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。
p = 價格	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；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格，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。
s = 發行股數	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。
f = 公眾流通量係數	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，以 0 和 1 之間的數字表示，1 代表 100% 的公眾流通量。各成分股之公眾流通量由 FTSE 公布。詳見「 成分股篩選標準 」。
d = 除數	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。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，除數可進行調整，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。

成分股篩選標準

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，成分股須通過市值、公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。

1. 市值

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，市值（公眾流通量調整前）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，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，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。

2. 公眾流通量 (Free Float)

公眾流通量低於 5% 者，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。臺灣指數系列採用 FTSE 公眾流通量調整方法，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、策略性持股比例，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（亦即可投資額度），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。

公眾流通量之減項包括：

- 指數成分股公司由另一成分股公司（即所謂交叉持股）非成分股公司或機構進行買賣投資。
- 由創始人、其家屬及/或董事明顯且直接之長期股權投資。
- 員工配股計劃（如限制其交易期間）。
- 政府持股。
- 訂有持股期間限制條款的投資組合。

其他如一般的投資組合、代理人帳戶之持股（包括持有 ADRs 或 GDRs 之股份）及投資公司之持股均屬於可流通性質，故不須扣除。

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，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，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。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，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；反之，則實際公眾流通量將繼續依據下列級距標準進行調整，以決定最後計算指數時所使用之公眾流通量。

實際公眾流通量	計算指數時所採用之公眾流通量
少於或等於 5%	不符合指數成分股資格
大於 5% 但少於或等於 15% 者	實際公眾流通量*

大於 15%但少於或等於 20%者	20%
大於 20%但少於或等於 30%者	30%
大於 30%但少於或等於 40%者	40%
大於 40%但少於或等於 50%者	50%
大於 50%但少於或等於 75%者	75%
大於 75%者	100%

*當某股票之公眾流通量大於 5%但少於或等於 15%，若其總市值（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）超過 25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，並滿足其他條件要求，則仍具有成為指數成分股的資格，其實際公眾流通量將被進位至最接近之整數百分比。但此類成分股於定期審核時，其市值若降至低於 20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，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3. 流動性檢驗

- ✓ 非現有成分股：過去 12 個月中，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，其每月股票週轉率（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）高於 1%，方具有指數成分股資格。
- ✓ 現有成分股：過去 12 個月中，必須至少有 8 個月，其每月股票週轉率（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）高於 1%，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成分股調整

1. 定期審核

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「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」，依據指數基本規則，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。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定期進行季度審核，並分別以二、五、八月、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；其中，三月份之季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。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，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。

審核時，若有非現有成分股公司市值排名上升第 40 名以上時，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；而若有現有成分股之市值排名下降至第 61 名以下，或七月份季度審核前 12 個月期間中，超過 4 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 1% 者，將予以刪除。

2. 非定期審核

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，若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，則指數成分股亦可能有所

變動。

- ✓ 成分股快速納入 (Fast Entry Rule)
若有新上市股票之規模較大，市值 (公眾流通量調整前) 排名為第 20 名以上，將於上市交易五個營業日結束後，納入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，同時將刪除指數成分股中，市值排名最低之股票。
- ✓ 成分股刪除
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，將自指數中刪除：
 - 被收購。
 -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。
 - 停止買賣。
 - 終止上市。
 -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規定之成分股資格條件者。臺灣 50 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，會依候補名單的市值排序遞補成分股，以維持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。

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

1.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，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超過 1%，該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。
 - ✓ 若因企業活動 (如發放股票股利、現金增資等) 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，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。
 - ✓ 若非因企業活動 (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、買回庫藏股等) 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：
 -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 1% 但未達 10% 時，於三、六、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。
 -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 10% 以上，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，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 5 個營業日之後生效。
2. 當成分股實際公眾流通量上升至高於 (下降至低於) 相鄰級距最低 (高) 界限 5 個百分點時，
 - ✓ 若因企業活動造成公眾流通量級距有所變動者，於該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。
 - ✓ 若非因企業活動導致公眾流通量變動者，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進行調整。